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半年度訓練

第二篇 基督作為釋放者以及使我們得勝有餘的那一位

禱讀經文：羅八2、37。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中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<p>壹 我們可以憑生命之靈的律，經歷、享受並彰顯<b>基督作為我們的釋放者</b>：</p>	<p>一 享受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，將我們引進羅馬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；當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基督的身體而活，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。</p> <p>二 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都是一個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<b>這生命的律是最高的律</b>。</p> <p>三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死、復活並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裏作為『科學的』律，就是自動的原則；這是在神經綫裏最大的發現，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。</p> <p>四 生命之靈的律是<b>神聖生命的自然能力</b>，也是神聖生命自然的特性和自有、自動的功能。</p> <p>五 當我們保持與主的接觸，留在與主的接觸中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、毫不費力地作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我們需要停止自己的掙扎和努力。</li> <li>2.我們需要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，維持我們與生命之主和工作之主的交通，而與內住、裝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。</li> <li>3.我們需要顧到我們靈裏生命的感覺，好留在生命的交通裏，使生命之靈的律得以運行。</li> </ol> <p>六 <b>基督身體生活和事奉的一切關鍵</b>，乃是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生命之靈的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使我們成形，而有神長子的形像，成為祂團體的彰顯。</li> <li>2.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構成為<b>基督身體的肢體</b>，有各種的功用。</li> </ol> <p>七 我們可以與內裏運行之三一神這生命之靈的律合作，藉以下的路『打開』這律的『開關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我們需要照着靈而行。</li> <li>2.我們可以思念那靈的事，就是將心思置於靈。</li> <li>3.我們靠着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。</li> <li>4.我們可以作為神的兒子被那靈引導。</li> <li>5.我們可以在兒子名分的靈裏呼叫父。</li> <li>6.我們可以為着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在代求的靈裏歎息。</li> </ol>
<p>貳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<b>基督作為使我們得勝有餘的那一位</b>：</p>	<p>一 我們可以愛神，並被基督的愛困迫、限制、推動、迫使、催逼並推進，而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；藉着愛神，我們就有分於包含在神裏面的一切豐富，並且以基督作我們的愛來愛神並愛眾聖徒。</p> <p>二 『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』</p> <p>三 神把萬有和基督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；一切人事物和境遇，都是我們這些愛祂之人的，為要成全我們。</p> <p>四 <b>基督為我們死了，並且復活了</b>，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三十四節說基督在神的右邊，但十節說祂現今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。</li> <li>2.在羅馬八章三十四節，基督為我們代求；但在二十六節，那靈為我們代求。</li> </ol> <p>五 一切的苦難，包括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饑餓、赤身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</p> <p>六 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這一切的患難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：因着神對我們不變的愛，以及基督為我們成就的一切，患難逼迫不能壓制或勝過我們。因神的愛是祂永遠救恩的源頭；這愛乃是在基督裏，由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，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這愛隔絕。</p>